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2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林豐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721號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9日上午9 時30分在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嘉容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40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0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李崇文